

## 憲示 第三百三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為

騰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六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半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十四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十四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 投買號數第一號

-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八十七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零二尺東三百五十二尺西三百卅四尺共計三萬四千三百方尺
-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八十八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零二尺東三百八十八尺西三百六十二尺共計三萬七千一百方尺
-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八十九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四十尺零九寸南四十尺東三百三十六尺西三百三十尺共計一萬三千三百二十方尺
-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九十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零二尺南一百尺東三百六十四尺西三百四十六尺共計三萬五千五百方尺
-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九十一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零二尺南一百尺東三百九十二尺西三百七十四尺共計三萬八千三百方尺
-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九十二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四十尺南四十二尺東三百一十二尺西三百一十二尺共計一萬二千四百八十方尺
-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九十三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三百一十二尺西三百一十二尺共計三萬一千二百方尺
-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九十四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

尺東三百一十二尺西三百一十二尺共計三萬一千二百方尺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九十五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四十尺南四十二尺東二百八十八尺西二百八十八尺共計一萬一千二百方尺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九十六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八十八尺西二百八十八尺共計二萬八千方尺

九龍內地段第八百九十七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八十八尺西二百八十八尺共計二萬八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四十四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四十尺南四十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一萬零四百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四十五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四十六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四十七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四十八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四十九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一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二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三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四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五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六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七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八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五十九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六十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六十一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六十二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九龍海旁地第六十三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一百尺南一百尺東二百六十尺西二百六十尺共計二萬六千方尺

指明四至等費

##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離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二百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每段地每角以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四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

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五萬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按月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 額外章程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一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山之西掘坭至可掘之處取坭填築該地段並照圖由A字至B字所點之行築堤造橫路過潮平與差館街北路相

接該堤高處于座實之時須照域多利城新填海旁一律相等其堤面須闊二十五尺投得該地之人亦要填地段之中地開作道路及填一路往該地段之東其闊及平須要照工務司批准方可

二掘挖西山祇可搬運其坭凡有石在該處俱歸承充石山人之物惟該承充人亦祇可照現在之合同本年遷得若干則得若干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有遺存之鬆石則均任由投得該地之人安置

三凡所填之地南便之截由C字至D字在海前須妥築成礎保護該填之地段至合工務司之意

四如建華人屋宇在每百尺之地段內須留存十五尺在其中為巷該巷歸國家之業至造屋宇每層須要疏通及每層須備設廁所地位俱要合工務司之意

####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得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 投賣號數第一號

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八百八十七號至八百九十七號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四號至四十六號合共每年地稅銀二千九百一十七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初十日